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

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服务期合同

合同号[20 ] 号

根据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在职人员攻读学历学位暂行规定》，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甲方：上海外国语大学

乙方： （部门）

丙方：

立协议方

乙方（教师□、科研□、辅导员□、行政□、教辅□、工勤□） （丙方）申请以 方式到 （学校）在职攻读（博士□、硕士□）学位，根据甲方相关文件规定，甲方同意丙方的申请，并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攻读期限

丙方在职攻读学位的期限为 年 个月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。如非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毕业，需提前书面申请延期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延期。

二、权利与义务

1、根据我校新进人员聘用合同和在职取得硕、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结束后在学校最低服务期为三年的规定，丙方在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在甲方服务至 年 月，期间丙方应自觉履行合同规定事项。如丙方培养年限发生调整，须与甲方重新签订服务期合同。如丙方不能履行告知义务而未重新签订服务期合同的，期间如发生争议，责任由丙方自负。

2、甲方在丙方规定的学习期限内，将提供以下待遇：

可减免丙方（专职教学科研人员）第一学年1/3的工作量；

可提供丙方（非专职教学科研人员）一定的学习时间（每周不超过2个半天）；

经甲方、乙方考核合格的，丙方享受国家工资、校内工资、岗位津贴等福利待遇。

3、乙方负责对丙方在职攻读学位期间进行日常管理、年度考核等工作；丙方在职攻读学位结束后如不能正常回甲方工作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人事处报告。

4、丙方进修培养费用为 万元；其中甲方承担 万元，丙方承担 万元。

甲方承担费用的支付方式详见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在职人员攻读学历学位暂行规定》相关条例。

5、丙方学习结束后，凭毕业证书、学历学位证书等复印件（验原件）到甲方人事处相关科室办理报销和登记手续，甲方人事处将有关证明材料存入丙方人事档案并落实相应待遇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在读期间，丙方因个人原因不能为甲方继续服务，丙方应按实际攻读年限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，每攻读一年交纳5,000元（人民币伍千元），并退还学习期间由甲方支付的培养费等相关费用。

2、丙方毕业后，应回原单位工作，如三年内本人要求离开学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，每缺少一年交纳10,000元（人民币壹万元），并退还学习期间由甲方支付的的培养费等相关费用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请参见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暂行规定》【上外办[2014]5号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

 。

2、

 。

六、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盖章），在丙方接到录取通知书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。

（甲方代盖章） （乙方盖章）

甲方负责人： 乙方负责人： 丙 方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备注：此服务期合同正反面打印）